



股票简称：五粮液

股票代码：000858

公告编号：2009 / 第 011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48,774,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29,841,920股股份、297,872,640份认购权证和313,148,160份认沽权证；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的1.7股股份、3.9份认购权证和4.1份认沽权证，其中，每份认购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6.93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购买1股五粮液股票的权利，每份认沽权证赋予权证持有人可以7.96元/股的价格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售1股五粮液股票的权利。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即获得在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3月22日，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后期无追加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4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748,774,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48,774,691	1,748,774,691	99.97%	85.44%	46.07%	0
合 计	1,748,774,691	1,748,774,691	99.97%	85.44%	46.07%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限售股 解禁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49,222,370	46.08%	-1,748,774,691	447,679	0.01%
1、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8,774,691	46.07%	-1,748,774,691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冻结股份	447,679	0.01%		447,679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46,744,350	53.92%	1,748,774,691	3,795,519,041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1,667,147,678	43.92%		1,667,147,678	43.92%
2、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596,672	10.00%	1,748,774,691	2,128,371,363	56.07%
三、股份总数	3,795,966,720	100%		3,795,966,72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 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 数量 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7,786,880	67.04%	379,596,672	10%	1,748,774,691	46.07%	备注
合 计	1,817,786,880	67.04%	379,596,672	10%	1,748,774,691	46.07%	备注

备注：（1）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2007年5月8日实施2006年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4股、派现金0.60元（含税），该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11,404,800股增加为3,795,966,720股，宜宾市国资公司所持股份数由1,817,786,880股相应增加为2,544,901,632股。

（2）2008年3月27日至4月2日，宜宾市国资公司所发行的五粮认购权证到期行权致股份数量减少416,530,269股，宜宾市国资公司持股数由2,544,901,632股，变更为2,128,371,36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748,774,691股，无限售条件379,5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56.07%。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3 月 28 日	1	135,570,240	5%
2	2008 年 4 月 29 日	1	189,798,336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五粮液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的部分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

七、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6 年 6 月 1 日制定，2008 年 1 月 16 日修订）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应同时披露对所持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之规定，宜宾市国资公司已书面作出的持股意图如下：

1、宜宾市国资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指五粮液总股本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指五粮液总股本 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2006 年 6 月 1 日制定，2008 年 1 月 16 日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3、宜宾市国资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15 号（200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相关规定。

八、其它说明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日